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。

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	8
2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	8.2
3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3.5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	8
5	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	5.3
6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5
7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	6
8	建设银行北京怀柔支行	10
9	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	9
10	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红门支行	8
11	中信银行武汉分行	10
合计		81

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在该额度内，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，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确保融资需求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。



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在授权期限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备查文件：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